**高雄醫學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國際交流委員會設置辦法**

103.04.23 102學年度人文社會科學院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3.06.24 高醫院人字第1031102051號函公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條 | 依據本學院發展理念，積極推動國際化，促進國際合作交流，特訂定本辦法。 |
| 第二條 | 本學院「國際交流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主任委員1人、副主任委員1人，委員7人，共9人。委員聘任方式如下：   1. 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由院長聘任之。 2. 其他委員：由心理學系、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、性別研究所、語言與文化中心、人文與藝術教育中心、基礎科學教育中心、體育教學中心各推薦1名委員。 |
| 第三條 |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   1. 協助編列年度工作計畫。 2. 協助國際學者參訪活動。 3. 協助規劃國際研討會。 4. 協助與國外機構之合作交流。 5. 協助英文網頁規劃。 6. 其他有關國際事務之推動。 |
| 第四條 |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方得開會，每次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 |
| 第五條 |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